申报中、初级教练评审材料的内容及要求

1. 报送材料的详细目录。

二、县级体育部门提交推荐评审综合报告，说明申报人的姓名、现职务任职资格、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明确职称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推荐意见函。

四、《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一式3份。

1、个人填报的内容均须打印，每页每项须填写齐全，没有的填“无”。

2、“项目”栏，须填写具体项目，以国家正式开展的运动项目名称为准。

3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、“任教练时间”、“工作经历”等栏时间须具体到月。

4、业绩情况表均须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、市体育局审核，在意见栏加盖公章确认。

五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检索证明或学历认定材料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、参加比赛的秩序册、成绩册、向上级组织输送运动员的证明材料等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行政部门需出具教练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的队员在本县（市、区）训练期间是否担任主教练及所带队员时间的证明。

七、任现职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一份。

八、任现职以来（或近五年）年度考核登记表各一份。

九、公示情况说明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，并附公示过程照片。

十、《忻州市中、初级教练任职资格审核一览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(附件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加盖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、市体育局直属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十一、《2024年度推荐评审中、初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(附件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加盖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、市体育局直属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十二、报送材料时应有原件和1份复印件（单位审核盖章），每位申报人材料复印件单独装袋报送（无需装订成册），原件评审结束后退回。